甲方：西安邮电大学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**合同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服务内容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： **元**。

1. **款项支付**

（1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、合同、预付款发票，至采购方处办理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30 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40.00%。 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(达到使用标准)后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30 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。。

（2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3）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。

说明：（一）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：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。 （二）收款账户：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； （三）履约保证金的退付：项目服务期满后无争议，履约保证金将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。

**四、实施条件**

实施地点：西安邮电大学指定地点。

服务期：

**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且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作为合同的重要依据。

3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**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九、其它事项**

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磋商问题，由使用部门会同国资处与乙方解决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使用单位验收人员：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西安邮电大学 | 乙方： |
| 地　址： | 地　址： |
| 代理人： | 代理人： |
| 技术确认： | 技术确认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